基本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鼓楼区区管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管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井盖、雨水篦子及排水管道的巡查、清掏与疏通，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以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通畅及完好率符合要求，消除病害，提高修复及时率和合格率，提升整体完好水平。

2、巡查服务范围详见《附件2（服务区域）：2025年鼓楼道路清单（南北区）》。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3、服务目标：确保排水管道通畅、杜绝污水外溢、检查井、进水井内无淤积物，排水设施井盖无缺失、无破损、无轧响，雨天少积水和内涝现象，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养护服务。服务商必须落实养护各个环节，做好管网的养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管网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

二、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服务期内须注册在采购单位。

2.大型车辆驾驶员2名：具有符合级别要求的驾驶证，服务期内服从采购人调配，随时参加“龙吸水”或“迪沃”应急抢险车的驾驶与操作培训，并取得厂家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明，在台风暴雨期间，负责车辆驾驶、操作与抢险工作。

3.项目现场负责人1名：负责协助项目经理统筹协调该项目有关工作事宜。

4.现场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证。

5.常备工人10名：具备相关的职业能力，可满足作业任务要求，中标后参加采购人自有的抽水设备操作培训，并取得厂家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明。

三、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

1.工具车：在日常维护工作中，服务商至少可以调配1辆工具车；暴雨和台风应急抢险期间，可至少可以调配5辆应急抢险车辆。

2.高压疏通清洗车：服务商须能够随时调动1辆高压疏通清洗车，服从采购人安排，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应急疏通工作.

3.服务商须能够随时调动至少1台管道闭路电视摄像检测设备（CCTV）及至少1台管道视频检测仪潜望镜QV。

4.液压动力站抽水设备：服务商须承诺可随时调配5台抽水设备（单小时抽水方量达190立方米以上）。

5.吊车：服务商须承诺可随时调动1辆吊运货车用于运送应急抢险设备。

四、工作服务内容要求

（一）诉求件处理

1.安排专人接收采购人下达的各类任务单，确保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及时接收、及时处置。

2.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设定的时限内完成任务单，不得因超时导致采购人被省、市、区相关部门通报，因服务商原因造成返工。

3.对采购人下达的非服务区域内道路的清疏管网、加固井盖等不涉及主材更换类的任务单，服务商也必须进行处理。

（二）排水设施清疏与更新改造

（1）排水设施清疏

1.对片区内道路的雨水管网实施计划性清疏，其中，收水井2次/年、检查井2次/年、管网清疏1次/年，清疏全过程应符合《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规定。

2.每月25日前报送下月管网清疏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后予以实施。

3.服务商每年应无条件接收项目区域内新移交管养路段的排水设施并纳入管养。

4.不断更新完善设施清单，保障管养设施清单实时更新。

（2）设施更新改造

1.每年度应完成井盖更换100个（包含检查井和雨水篦子）。

2.每年度应增设收水口30个（与第1点的井盖更换不得重复）。

3.每年应更新改造管网长度200米（增设收水口增加的管网长度可计入）。

4.以上更新改造所需的井盖、雨水篦子、管道等主材，必须与原路面所使用的材质保持一致，涉及的破路修复费用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三）暴雨处置与台风应急抢险

1.市联排联调中心启动城区排水防涝5级响应时，服务商应确保1辆工具车和5名工人可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城区排水防涝4级响应时，服务商应确保2辆工具车和10名工人可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城区排水防涝3级响应时，服务商应确保3辆工具车和15名工人可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城区排水防涝2级响应时，服务商应确保4辆工具车和20名工人可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城区排水防涝1级响应时，服务商应确保5辆工具车和30名工人可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2.市联排联调中心启动城区排水防涝5级及更高级别响应时，服务商应确保随时可调度高压疏通清洗车2辆、冲洗联合车1辆，在有需要的时候，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应急抢险。

3.市联排联调中心启动城区排水防涝3级及更高级别响应时，除采购人自有的抽水设备以外，服务商应随时可调配另外5台抽水设备（单小时抽水方量达190立方米以上），在有需要的时候，确保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应急抢险。

4.市联排联调中心启动城区排水防涝4级响应时，服务商应安排获得培训合格证明且符合级别要求的驾驶证的驾驶员随时待命，确保1个小时内驾驶“龙吸水”、“迪沃”应急抢险车辆前往指定地点进行应急抢险。

5.暴雨处置与台风应急抢险期间所产生的汽油费，均由服务商承担。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在施工起点处设置统一样式的施工标牌，并保持整洁完好。

2.现场及时清理，淤泥外运做到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干净。

3.无施工作业的裸露场地，堆放的土方和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必须采取防尘布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砸土下垫上盖、日产日清，严禁围挡外堆放，保证周边环境清洁、干净。

4.现场严禁露天搅拌砂浆或砼，砂浆搅拌应采取围护、遮挡或密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搅拌砂浆或砼不能直接利用路面或人行道。

5.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角磨机等手持电动机具进行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环保型机具或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进行其他切割、钻孔、凿槽、构件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环保型机具或采取围护、遮挡、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拆除、破路等施工使用的破碎机必须配备高压水枪，随拆随洒水，抑制施工扬尘。作业人员要佩戴好护目镜和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6.夜间施工安全员必须到位进行现场监督。夜间施工必须保证充足的照明，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灯。开工前要对夜间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穿戴好发包方同意的反光警示工作服和安全帽方可上岗。做好夜间施工车辆疏导和施工机械设备看护等工作。夜间施工应尽量使用环保、噪声小的施工机具，并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夜间施工人员不得饮酒，不得大声喧哗，不准安排一切不适合夜间作业的工人进行施工。

7.服务商安全员应每月使用“闽政通”软件对本单位清疏作业进行4次安全检查，服务商法人代表应每月使用“闽政通”软件对本单位清疏作业进行1次安全检查.

（五）设施巡查与排查

1.服务商应对管养设施进行每月一次的巡查，并在下一月10日前报送上月度的巡查报表。

2.服务商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对涉及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进行开井排查、溯源排查及违章封堵等工作。

（六）其它

1.易涝点监控：服务商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在采购人指定的易涝点安装监控，安装监控数量为15个。

2.应急车辆保养：服务商应负责采购人的“龙吸水”、“迪沃”应急排水抢险车的车架部分（不含车载抢险设备）维修和保养，配合做好每年度车辆年检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正常驾驶。